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，因需与控股股东同步披露，在保证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并获批准，公司决定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2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